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85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磋商会议.....	21
6. 评审会议.....	22
7. 确定成交.....	22
8. 重新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其他.....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59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60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61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6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3
一、项目概况:	63
三、服务期限:	6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三、响应承诺函.....	7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五、技术部分.....	84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5
七、项目管理机构.....	87
八、综合实力部分.....	9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85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 1471-1	包 1：龙子湖实验大楼-信息科技研发大楼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项目	990000.00	990000.00	是	990000.00
2	豫政采 (2)2024 1471-2	包 2：国际科技合作大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 1471-3	包 3：科学展览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是	2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包 1：龙子湖实验大楼-信息科技研发大楼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 549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51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5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85 平方

米。龙子湖实验大楼地上主体十九层、局部四层；信息科技研发大楼地上主体十层、局部四层。建安投资估算：7.6 亿元。

包 2：国际科技合作大厦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41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0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31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十七层、局部五层。建安投资估算：3.8 亿元

包 3：科学展览馆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63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41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6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75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安投资估算：1.6 亿元。

5.2 采购内容：各包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服务期限：

包 1：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2：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3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3：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造价管理等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5.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三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凭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校内项目标号：HENU2024FWJC00026(JZ)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代理费计算基数为各包段成交总价。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电子邮箱：260289391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03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电子邮箱：260289391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各包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三个包
1.3.2	服务期限	包 1：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2：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3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3：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造价管理等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凭证； 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

		扫描件。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个包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推荐原则：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段。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段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包 1 项目预算：990000.00；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3‰ 包 2 项目预算：500000.00；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3‰ 包 3 项目预算：210000.00；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3‰ 最高限价（费率）：1.3‰。超过最高限价（费率）及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计费基数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特别提醒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无法进行费率报价。供应商在系统内提交的总报价为该标段的暂定总报价。最终提交的暂定总报价折算之后的基本费率作为合同签订及咨询费用支付的依据。基本费率计算方法为：包段暂定总报价/对应该包段的建安投资估算金额。	
10.2	付款方式：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次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费用。 注：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误差率应在 3%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代理费计算基数为各包段成交总价。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

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银行扣款回单或社 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 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包 1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综合实力：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25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3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3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得 2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 (3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2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4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可行得 2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到位、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4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保密措施（4 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 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4 分； 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一般完善、健全、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4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20 分）	企业业绩（20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3 分，最多得 6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2 分，最多得 4 分；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3 分，最多得 6 分 4、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装配式公共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提供该项目加盖出图章的建筑图纸设计说明扫描件。 ②造价咨询服务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③1、2、3、4 项要求的业绩不重复计算；以上业绩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汇总表、盖章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④类似业绩须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 项目团队人员及执业资格（10 分）	项目团队不少于 20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须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6 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 人；符合执业资格人数及团队人数要求，得 10 分，执业

			资格人数或团队人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注：人员有多本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职称（4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本项最多得 4 分。
		4.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3 分。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承诺高质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能够认真熟悉图纸，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计院沟通解决；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对市场信息、政策和材料价格及时掌握、了解、准确把握，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清楚；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差错，自愿接受采购人索赔，记录为不良记录（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6. 优惠条件(4 分)	有对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包 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综合实力：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25 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3 分) 2.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4.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5.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3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得 2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2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点、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可行得2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到位、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4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4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保密措施（4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 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4分； 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一般完善、健全、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4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企业业绩（20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3分，最多得12分； 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②1、2项要求的业绩不重复计算；以上业绩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汇总表、盖章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类似业绩须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 项目团队人员及执业资格（10分）	项目团队不少于13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须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4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人；符合执业资格人数及团队人数要求，得10分。 执业资格人数或团队人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2024年1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注：人员有多本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职称（4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本项最多得 4 分。
		4.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3 分。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承诺高质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能够认真熟悉图纸，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计院沟通解决；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对市场信息、政策和材料价格及时掌握、了解、准确把握，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清楚；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差错，自愿接受采购人索赔，记录为不良记录（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6. 优惠条件(4 分)	有对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包 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综合实力：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25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3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3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得 2 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 (3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2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4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可行得 2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到位、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4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保密措施（4 分）	针对项目的保密措施： 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4 分； 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一般完善、健全、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4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20 分）	企业业绩（20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场馆类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3 分，最多得 6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2 分，最多得 4 分；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场馆类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 3 分，最多得 6 分 4、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场馆类公共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美术馆、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不包括体育馆。 ②造价咨询服务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③1、2、3、4 项要求的业绩不重复计算；以上业绩以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汇总表、盖章页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④类似业绩须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 项目团队人员及执业资格（10分）	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须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 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 人；符合执业资格人数及团队人数要求，得 10 分。 执业资格人数或团队人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注：人员有多本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职称（4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材料。 本项最多得 4 分。
		4.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3 分。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造价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编制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承诺高质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能够认真熟悉图纸，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计院沟通解决；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对市场信息、政策和材料价格及时掌握、了解、准确把握，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清楚；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差错，自愿接受采购人索赔，记录为不良记录（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6. 优惠条件(4 分)	有对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承诺(4 分)：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

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大学郑州校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 元。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包 1：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2：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3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3：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造价管理等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1. 酬金： （经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
- 2. 计取方式：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 2. 通用条件；
- 3.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期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

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

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与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

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

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要求项目开始之日起 7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执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需实际参与本项目编制中，后期现场核对需在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执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误差率应在 3%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向委托人提供发票。

5.3 支付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次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与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 /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 _____，送达地点：_____ / 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包 1：

9.1 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误差率应在 3%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9.2 若因咨询人清单编制错误影响开标时间，每延误一次扣除咨询费 10000 元。

9.3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在二日内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明确各计划具体执行人员。须每日按照提交的工作计划进度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如咨询人未能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或未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工作汇报，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违约金 10000 元的处罚。

9.4 咨询人接到图纸后，应确保投标时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投入该项目，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办公，不得因出差或其他项目影响该项目的计划进度，咨询人团队成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会因个人原因或其他项目干扰而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团队成员未能履行承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 10000 元每次的处罚。

9.5 咨询人提交的清单控制价初稿与核对稿比较，若初稿存在漏项错项，委托人有权依据漏项错项的性质及影响程度，对咨询人进行 2000-10000 元每次的处罚。

9.6. 如咨询人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承诺，咨询人应以当次总服务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9.7.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更换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应以当次总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8. 若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出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包 2 包 3:

9.1 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误差率应在 3%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9.2 若因咨询人清单编制错误影响开标时间，每延误一次扣除咨询费 5000 元。

9.3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在二日内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明确各计划具体执行人员。须每日按照提交的工作计划进度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如咨询人未能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或未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工作汇报，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违约金 5000 元的处罚。

9.4 咨询人接到图纸后，应确保投标时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投入该项目，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办公，不得因出差或其他项目影响该项目的计划进度，咨询人团队成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会因个人原因或其他

项目干扰而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团队成员未能履行承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 5000 元每次的处罚。

9.5 咨询人提交的清单控制价初稿与核对稿比较，若初稿存在漏项错项，委托人有权依据漏项错项的性质及影响程度，对咨询人进行 1000-5000 元每次的处罚。

9.6. 如咨询人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承诺，咨询人应以当次总服务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9.7.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更换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应以当次总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8. 若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出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发承包 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注:

-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	工程量清单报告书（编制说明、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等）	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后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5	满足有关规定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编制说明、编制依据、招标控制价等）	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后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5	满足有关规定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	1		以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地勘报告	1		以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编制要求	1		以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 1：龙子湖实验大楼-信息科技研发大楼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 549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51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5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85 平方米。龙子湖实验大楼地上主体十九层、局部四层；信息科技研发大楼地上主体十层、局部四层。建安投资估算：7.6 亿元。

包 2：国际科技合作大厦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41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0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31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十七层、局部五层。建安投资估算：3.8 亿元。

包 3：科学展览馆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63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41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6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75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安投资估算：1.6 亿元。

二、采购内容：各包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包 1：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2：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23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包 3：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图纸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工作，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造价管理等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付款方式：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次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其误差率应在 3%以内(含 3%)，误差率超过 3%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误差率在 5%以上的扣减全部咨询费用。(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

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综合实力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注：由于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无法进行费率报价。供应商在系统内提交的总报价为该标段的暂定总报价。最终提交的暂定总报价折算之后的基本费率作为合同签订及咨询费用支付的依据。基本费率计算方法为：包段暂定总报价/对应该包段的建安投资估算金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七）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凭证；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

（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6. 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的内容。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综合实力部分

1. 企业实力；
2. 服务承诺；
3. 优惠条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